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民事诉讼法案例研究

刘家兴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案例研究

刘家兴 主编

责任编辑：李霞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85千字

1988年2月第一版 198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0册

ISBN7-301-00628-4/D·055

定价：2.20元



说 明

《民事诉讼案例研究》，是受国家教委委托，为高校法律专业本科生理论联系实际学习民事诉讼法学而编集的一部案例教材。本教材通过一系列案例的介绍，帮助同学们加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理解，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学习和锻炼剖析民事案件的基本技能，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为此，我们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章节，结合民事诉讼法学教材体系，对案例作了系统安排，使之既能与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密切配合，又能让同学们循序渐进地全面系统地了解诉讼实践。同时，为了调动同学们的学习积极性，我们在介绍案情之后，提供了一定的思考题，对有些案例加了编者按语，以便开展讨论和研究。正因为如此，本教材定名为《民事诉讼案例研究》。

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是民事程序制度中的基本制度，它与其他维护民事权益，解决民事纠纷的程序制度密切相关。在学习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和研究民事诉讼案例时，不能不涉及其他民事程序制度的实践。因此，考虑到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和扩大同学们实际知识面的需要，我们编辑了公证、仲裁、人民调解和破产的一些事例。同时，根据处理行政案件运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们还编集了一定数量的行政诉讼案例。总之，我们试图使同学们在研究民事诉讼案例的同时，对其他有关程序制度方面的实践有所了解，并相应加以

研究。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门的大力支持，参考或采用了一些兄弟院校的著书或报刊杂志上登载的案例，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承蒙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同志在繁忙工作中帮助看稿，在此亦表示感谢！

编写教学案例，是教材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但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因此，不论在取材或编排上，还是在内容观点、文字表述上，都可能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有：俞灵雨（第一、二、三、四、十、十六、十七、十九部分）；万云芳（第五、六、七部分）；于爱红（第八、十三、十四、二十部分）；潘剑锋（第九、十一、十二部分）；何畏（第十五、十八、二十一部分）。

编 者

1987年11月

目 录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处理民事案件的

指导原则·····	(1)
(一) 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1)
(二)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3)
(三)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原则·····	(8)
(四) 民事诉讼当事人权利平等·····	(13)
(五)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	(16)
(六) 正确贯彻着重调解原则·····	(20)
(七) 还是巡回就审好·····	(25)
(八) 实行公开审判效果好·····	(28)
(九)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贯彻辩论原则·····	(31)
(十) 正确贯彻依法处分原则·····	(33)
(十一) 社会如何干预民事案件·····	(37)

二、正确适用诉讼管辖制度····· (39)

(一) 级别管辖·····	(39)
(二) 以原告就被告确定之管辖·····	(44)
(三) 按被告就原告确定之管辖·····	(48)
(四) 以侵权行为地确定之管辖·····	(51)
(五) 合同纠纷管辖·····	(55)
(六) 运输纠纷管辖·····	(62)

(七) 海损事故管辖.....	(66)
(八) 航空事故管辖.....	(68)
(九) 海难救助管辖.....	(69)
(十) 按特殊地域管辖执行有困难之管辖.....	(70)
(十一) 专属管辖.....	(73)
(十二) 参照国际惯例之管辖.....	(78)
(十三) 移送管辖.....	(83)
(十四) 指定管辖.....	(84)
(十五) 共同管辖.....	(87)
三、依法组成合议庭.....	(88)
(一) 法庭只能由审判人员组成.....	(88)
(二) 合议庭的成员只能是该案的承办人员.....	(89)
(三) 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90)
四、正确处理回避申请.....	(95)
(一) 审判人员应依法回避.....	(95)
(二) 申请回避应有法定理由.....	(98)
五、正确确定诉讼参加人之地位.....	(99)
(一) 正确确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	(99)
(二) 对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应当更换.....	(101)
(三) 对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应追加 为当事人.....	(108)
(四) 诉讼权利随实体权利义务的转移 而转移.....	(113)
(五) 对诉讼标的的权利、义务有共同利害关	

系的人是必要共同诉讼人·····	(117)
(六) 诉讼标的的权利、义务为同种类的	
诉讼可以合并审理·····	(127)
(七) 正确确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33)
(八) 正确确定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38)
(九) 正确确定诉讼代理人的资格·····	(144)
六、民事证据制度之运用·····	(146)
(一) 证据必须是证明案件事实的客观根据·····	(146)
(二) 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147)
(三) 人民法院必须鉴别证据的准确性	
与证明力·····	(149)
(四) 必要时对证据应予保全·····	(151)
七、正确认识和运用诉讼期间及送达方式·····	(152)
(一) 法院和当事人都应正确对待诉讼期间·····	(152)
(二) 应当正确掌握期间的计算·····	(153)
(三) 对下落不明的当事人可及时公告送达·····	(153)
(四) 调解书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后生效·····	(154)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的行为实施强制措施·····	(155)
(一) 正确认定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的行为·····	(155)
(二) 对拒绝传唤到庭者的强制措施·····	(159)
(三) 对违法行为的强制措施·····	(164)
(四) 实施强制措施的程序·····	(171)
九、适用普通程序之案例·····	(172)
(一) 正确处理起诉和受理的关系·····	(172)

(二) 采取应急措施保护当事人利益·····	(177)
(三) 委托调查应当委托外地法院·····	(181)
(四) 开庭审理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 正确解决·····	(182)
(五) 正确适用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制度·····	(186)
(六) 正确运用调解制度审结案件·····	(188)
(七) 应该对案件作出正确的裁判·····	(193)
(八) 正确理解判决的法律效力·····	(195)
十、适用简易程序之案例·····	(198)
(一) 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当即审理·····	(198)
(二) 简易程序只适用于简单的诉讼案件·····	(198)
(三) 判决结案的应制作判决书·····	(200)
十一、适用特别程序之案例·····	(202)
(一) 对无人认领的财产可向法院申请处理·····	(202)
(二) 对无主财产的处理·····	(203)
十二、适用上诉程序之案例·····	(204)
(一) 正确确定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 的诉讼地位·····	(204)
(二) 审理上诉案件应作出正确的裁判·····	(206)
十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之案例·····	(210)
(一) 如何处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的申诉·····	(210)
(二) 再审的提出·····	(212)
(三) 再审的对象·····	(216)

(四) 再审案件的审判·····	(228)
十四、适用执行程序之案例·····	(241)
(一) 执行的根据·····	(241)
(二) 执行的原则·····	(245)
(三) 执行的一般程序·····	(247)
(四) 对财产的执行·····	(255)
(五) 对其他标的的执行·····	(256)
(六) 执行的中止和执行的终结·····	(257)
(七) 执行的回转·····	(265)
十五、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	
之案例·····	(266)
(一) 涉外民事诉讼的范围及管辖·····	(266)
(二) 涉外诉讼在程序上的特别规定·····	(269)
十六、企业破产之案例·····	(276)
(一) 破产申请·····	(276)
(二) 在诉讼中查明应破产·····	(281)
(三) 在执行中查明应破产·····	(282)
十七、处理行政案件程序之适用·····	(284)
(一) 怎样认识行政案件·····	(284)
(二) 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条件·····	(292)
(三) 行政案件不应进行调解·····	(302)
(四) 行政诉讼的程序·····	(304)

十八、经济贸易和海事争议之仲裁案例 ·····	(320)
(一) 国内经济纠纷仲裁应当遵循的原则	(320)
(二) 国内经济纠纷仲裁的管辖	(325)
(三) 申请仲裁的期限	(328)
(四) 仲裁应当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	(330)
(五) 仲裁裁决的执行	(332)
(六)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333)
十九、司法建议事例 ·····	(339)
(一) 司法建议的性质和意义	(339)
(二) 如何提出司法建议	(342)
(三) 司法建议事例二则	(346)
二十、民间纠纷调解事例 ·····	(352)
(一) 坚持调防结合, 以防为主	(352)
(二) 调解应坚持自愿	(352)
(三) 预防矛盾激化	(353)
(四) 调解工作的主动性	(354)
(五) 调解应合法	(354)
二十一、公证工作事例 ·····	(358)
(一) 公证工作必须坚持真实性与合法性的原则	(358)
(二) 办理公证必须遵循有关管辖的规定	(362)
(三) 办理公证应注意公证机关的权限	(365)
(四) 公证机关的证据保全	(367)
(五) 办理公证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	(368)
(六) 公证文书的法律效力	(369)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 处理民事案件的指导原则

（一）审判权由人民法院 统一行使

案情：周任秀和周秋秀姐妹是杨圩乡周家村人，到1983年已分别为22岁和16岁。她们的父母早亡；两个姐姐周昧英、周清英已经出嫁多年；一个哥哥叫周清平，1983年与熊引梅结婚。两姐妹与兄嫂共同居住在父母遗留下的四间房内，关系相处尚好。不幸的是，哥哥周清平结婚不到一年因病去世。同年12月，嫂嫂熊引梅改嫁，以寡妇改嫁可以带走丈夫的全部遗产为由，要将这四间房屋出卖。周家姐妹不同意，提出四间房屋是父母的遗产，男女有平等的继承权，要求与熊进行分割。熊拒绝两个小姑的要求，姑嫂因此发生纠纷。

正在村里包片的乡党委副书记和村里的几个干部是熊的亲友，他们在处理这起纠纷时，站在熊的一边，竟强行决定：四间房屋全部归熊所有，改嫁可以全部带走；熊与周清平共同生活期间所欠的800元债务，由周任秀和周秋秀负责清偿，并分别给周家姐妹俩和熊发了决定书，每人各执一份。周任秀、周秋秀对这个处理决定当即表示不服，准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这些干部搬出该乡制定的《杨圩乡调解工作分片承包规定》，上边写道：“如纠纷经乡、村两级干部组成的调解小组进行了调解，并作出了调解决定书，纠纷双方必须执行，不得再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此，周家姐妹俩仍表

示不服。于是，这些乡、村干部就酝酿着要强制执行。

人民法庭闻讯后，派人赶到周家村出面制止。几个村干部见法庭来人了，在表示欢迎之后，以先发制人的口气说：相信你们法院一定会从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尊重基层组织意见的。当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周家姐妹的起诉后，几个村干部竟暴跳如雷，说：“你们法院是不照顾农村的风俗习惯，不尊重当地干部和群众的意见，这样做是不符合党的政策和严重脱离群众的。”并鼓动一部分群众围住审判人员哄闹。熊的一位表兄是乡党委委员、办公室副主任，是乡里的头面人物之一。他得知法庭来处理这个案子后，气冲冲地来到法庭办公室，指着庭长的鼻子威胁说：“你们法庭是怎么搞的，多管闲事！象你们这样处理问题，今后有你们的麻烦，让你们吃不了，兜着走。”

案件经过法庭审理，主持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四间房屋，由熊引梅母子继承一间，周任秀继承一间，周秋秀继承两间，债务由周任秀、周秋秀二人负责偿还，周清英、周昧英放弃继承。

〔编者按〕这一案例涉及到审判权是否应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原则问题。按理，这不应成为问题，但在现实生活中，在某些人的眼里，这却成了问题。

在中国古代，历来都是行政与司法不分，皇帝掌握着国家的一切大权，知府、县太爷既是一府、一县的行政首脑，也是本区域内的最高司法官，往往亲自断案折狱。广大群众深为熟知的“包公”，原就是开封知府、行政长官，只不过是这类知府、县太爷中较为清廉的一个。正因为如此，在现在一些人的眼里，行政长官自然要高于司法人员，行政长官自然也有权处理案件。就象这一案例中表明的那样，既然案件已由当地乡、村的头头脑脑人物出面作出了决定，何必再由法

院来处理呢？法院再来管，岂不是“多管闲事”？

但时代毕竟不同了。中国古代行政与司法不分，这是封建制度的必然产物。我们现在已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这些法律规定已与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完全不同了。

审判权是国家的司法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一项极其重要，同时也是极为严肃的国家权力。如何行使好这项权力，关系到国家的安危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法制的统一问题。正因为这样，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才明确规定，只有人民法院才能行使审判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项国家权力。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很明显，杨圩乡和周家村的干部无权对此纠纷强行作出决定，更无权以一个明显违背宪法和民事诉讼法原则的所谓乡政府《规定》，剥夺周家姐妹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周任秀、周秋秀姐妹俩的起诉，与是否尊重当地干部和群众的意见无关，也与是否照顾农村的风俗习惯无关，更谈不上违背党的政策。恰恰相反，人民法院审理此案正是贯彻了党的依法办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政策。

（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案例1

案情：原告：××村炼焦厂。

被告：××县化肥厂。

原告是个村办企业，1979年下半年开始与邻县的被告建立常年性的业务关系，由其负责按时向化肥厂供应焦炭，但被告经常不及时支付货款。到1982年底，被告共拖欠原告货款15万余元。1983年，被告（化肥厂）的领导班子作了调整，由工程师王某承包“组阁”，使这一老大难企业扭亏为盈。为此，省报曾两次报道这位企业改革家的事迹，王某也一时成为全县屈指可数的人物，任县人大代表、政协副主席、科协主席等数职。原告为要回这15万余元货款，曾多次找到被告及其所在地的县委、县政府、县经委进行交涉，结果到处碰壁，要债无门，乃于1984年5月正式向××县人民法院起诉。由于该案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王某是个大红人，县法院承办人员在决定立案前曾两次去找主管工交财贸的副县长，汇报原告的起诉情况，并征求意见。在得到该副县长的首肯并答应做化肥厂厂长王某的工作后，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向被告法定代表人王某送达起诉状副本，但王某自恃身份“特殊”，竟拒不接受起诉状副本，拒不应诉答辩，拒不在法院询问笔录上签字。在这种情况下，××县法院不敢坚持原则，从1984年5月至1985年12月，在长达一年零七个月的时间里，只在说服、规劝王某应诉这个问题上推磨打圈子，没有向王某发过一次传票。1985年6月27日，承办人员又找某副县长汇报案情，说被告不应诉，建议必要时法院将对化肥厂采取措施。该副县长却说：“他（指王某）是省里企业改革的典型，你们要谨慎，不要犯错误，弄不好他给你们捅到省里去。”并说：“法院就是冻结了化肥厂的帐户，银行也不会执行的！”于是，案件又拖了半年，没有任何进展。原告再次派人去××县法院催办。主管经济审判庭工作的副院长接待了原告，表示这起案件不好办，劝说原告撤诉，另找其

他途径解决。以后，省、地两级法院都曾函催县法院尽快依法解决，如确有困难，认为需要报呈中级人民法院的，可按法律规定上报移送。县法院的正、副院长在1986年曾向当时刚上任的代理县长建议将案件移交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这位代理县长说：矛盾不要上交了，不同意法院移送。1986年11月26日，原告向××县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保全申请书，提出冻结化肥厂帐户，查封、扣押化肥厂汽车、原煤等财产，结果又一次如石沉大海，没有回音。最后，矛盾激化，××村村民李××赶15头黄牛进京上告，制造了轰动一时的“牛案”。后在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和上级人民法院的过问下，××县法院主持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由化肥厂付给炼焦厂货款、滞纳金共计206926元，诉讼费用全部由化肥厂承担。

〔编者按〕这一案例，突出说明了人民法院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里所指的审判，是对案件的审理和通过审理作出裁判。审判民事案件是法律赋予法院的权力，主要包括人民法院对诉讼过程的指挥权、对争议事实的裁决权和对既判案件的司法执行权。所谓对诉讼过程的指挥权，是指诉讼的开始、进行、中止、终结，都必须听凭人民法院的指挥，由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决定。对争议事实的裁决权，是指人民法院依照国家的法律，自主地判断案情，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作出裁决。人民法院的这种裁决一经作出，对争议的事实有既判力，对社会有约束力。司法执行权，是指对发生了法律效力的裁判，人民法院有强制执行

权。人民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行使这些权力时，只服从法律，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县人民法院对该案的审理恰恰违背了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第一，原告××村炼焦厂诉被告××县化肥厂拖欠货款，完全符合起诉条件，法院应依法立案受理，根本没有必要向主管工交财贸的副县长先请示后立案。第二，被告拒不提出答辩，拒不应诉，法院可依法传唤王某到庭；如经两次合法传唤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法院可以拘传，或者进行缺席判决。但××县法院却在长达一年零七个月的时间内，没有发过一次传票，听凭诉讼无限期的被拖延。第三，作为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在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时，遇有行政干预，竟放弃原则，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人民法院的职责于不顾，动员权利人撤诉，放弃法院具有的依法裁决权，这是一种严重失职行为。第四，关于移送管辖，民事诉讼法也有明文规定，只要下级人民法院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判，这是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审判权的组成部分。××县法院自己不敢对该案依法行使审判权，又不敢将案件移送上级法院，却听从个别行政领导的意见，这也是错误的。第五，诉讼保全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也可以由法院依职权进行。根据本案案情，人民法院完全应该及早主动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却又因行政干预，不敢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甚至在原告提出申请保全后，仍置之不理，放弃职权，这也是十分错误的。

案例2

案情：原告：香港某有限公司。

被告：经济特区某联合开发服务公司。

原告在经济特区与某公社合作经营一座宾馆。1983年5月，原告将在宾馆的投资额人民币655000元的80%，计524000元的权益作价96万元转让给被告。双方签订的转让宾馆权益的协议于1983年12月经某经济特区政府批准。协议中规定，被告以96万元人民币的股金（50%付港币，50%付人民币）占有宾馆80%的股权和资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因无外汇，向中国银行以人民币39.6元兑换100港元的调剂汇价将48万人民币兑换成港币，于1983年11月16日汇付给原告。原告不同意，主张应按国家当天公布的外汇牌价人民币24.67元兑换100港元折算，因此，被告应再补不足的数额。双方为此发生争议，原告遂于1984年7月12日向某市法院起诉。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调剂价是国内企业间通过银行调剂外汇余缺的一种内部汇价，根据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不能适用于侨资、外资、中外合资企业。被告用国内企业名义调剂外汇与香港公司结算支付是违法的、无效的。法院曾多次召集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但因被告坚持己见，认为以外汇调剂价折算是合法的，且已被原告的原董事长陈某等三人接受为由，拒绝按国家公布牌价折算给予原告补偿。这时，被告的董事长陆某以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的身分，“召集”省法院经济庭和一审法院的有关负责人以及承办本案的人员，同被告的负责人一起去汇报情况，研究解决方案，并为如何审理本案定了调子：（1）转让宾馆是人民币交易，协议中未明确人民币如何折算为港币，双方均有过失，其中48万元人民币兑换成港币，是被告代原告换的，被告不能为此承担经济损失；（2）要尽量维护被告的权益，减少被告的损失，力争在双方多接触的基础上，使原告撤诉；